

《封建论》浅析

雷履平

解 题

1. 关于题目

《封建论》是唐代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和著名的政治活动家、文学家柳宗元反对复辟分封制的政治论文。

“封建”是我国古书上的术语，指的是殷周奴隶主贵族“封国土，建诸侯”的世袭分封制度，和社会发展史上说的封建社会含义不同。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各自为政，不再执行周王朝的统一政令，把各自割据的区域变成了一个独立王国。他们之间相互兼并，致使兵连祸结，民不聊生。分封制成了内战的土壤，分裂、混乱的根源。

为了结束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发展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摧毁不适应新的经济基础的国家制度，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后建立了由中央派出守令统治地方的郡县制。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是随着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崩溃后，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制度和政权性质的必然变革，是大势所趋。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在阶级社会里，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出现以后相当长的时期里，旧的社会制度的残余的复辟活动仍在继续着。分封制是奴隶主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郡县制是地主阶级统治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也是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秦统一后是沿袭奴隶社会的分封制，还是建立封建集权国家的郡县制？这个问题当时就有争论，论争的性质是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在政治思想战线上一场复辟与反复辟之争。汉魏以来，这场论争一直是同儒法斗争和对秦始皇的评价联系在一起。到了唐代中叶，封建社会已经建立了一千年，并且有了比较完备的一套政治体制，却还有人主张恢复分封制，这就是柳宗元所要论的“封建”。

2. 关于作者

柳宗元（公元773—819年）生活的中唐时代，政治十分腐败，阶级矛盾异常尖锐。地方上，藩镇割据，把他们管辖下的土地和人民当作私有财产传给子弟或部将，手握重兵，自署官吏，截留赋税，荼毒人民。藩镇之间，有时联合起来，反对中央；有时又彼此冲突，混战不休。在中央，政权大部分掌握在宦官手里，他们和世族地主，朋比为

奸，操纵军政大权，与藩镇上下勾结，内外呼应。藩镇本身又是世族大地主。当时的唐王朝，实际上是一个百孔千疮的世族和军阀统治之国。人民生活痛苦不堪。

面对这样的现实，柳宗元在政治上支持主张革新的王叔文派。公元805年，在他们掌握政权的短短一百四十六天里，针对当时害人的政令进行了一些改革：设法夺回宦官掌握的兵权和财权；蠲免民间积欠的租税；罢去正贡以外的一切进奉；放出部分后宫宫女和掖庭教坊女乐；罢去长安市民所痛恨的宫市和五坊小儿。这些尽管是没有从根本上触动旧制度的“改良”，但也反映了当时人民的若干意愿。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永贞改革”。它的斗争锋芒，是针对中央反动势力宦官和地方反动势力藩镇的，是为了改变内战、分裂、混乱这一现实的。柳宗元积极参加了这次革新运动。清人王鸣盛也看到了这一点。他说：“叔文行政，上利于国，下利于民，独不利于弄权之阉宦，跋扈之强藩”（《十七史商榷》卷74《顺宗纪所书善政》）。这当然会引起宦官、世族、藩镇的惴惴不安。站在保守势力一边的唯心主义思想家韩愈在后来写的《永贞行》里犹有余悸地写道：

“君不见，太皇亮阴未出令，小人乘时偷国柄。北军百万虎与貔，天子自将非他师。一朝夺印付私党，懔懔朝士何能为？狐鸣枭噪争署置，哂谈跳踉相妩媚。夜作诏书朝拜官，超资越序曾无难”（《昌黎先生集》卷3）。把王叔文派诬为“小人”、“私党”、“狐枭”；把宦官把持的北兵说是“天子自将”；把柳宗元等革新人士，诬为争权夺位，不讲资历，感到宦官和世族对这一改革无能为力的悲哀。明代反传统的思想家李贽的看法却完全相反。他说：“柳宗元文章识见议论，不与唐人班行者，《封建论》卓且绝矣，其为叔文等所奇待也宜”（《藏书》卷39）。

王叔文派失败后，柳宗元也被贬到永州（今湖南零陵县）。这篇文章可能是在永州这段时间内（804—814年）写的。文章说：“今矫而革之，垂二百祀”。从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到这时，将近二百年，就是一个旁证。

早在唐太宗到唐肃宗时代（627—761年），就展开过恢复分封制和坚持郡县制的争论。代表复辟思潮的儒家学派，如“爱儒术”的肖瑀，主张恢复分封制（《新唐书》卷101《肖瑀传》）；厘正儒家经典的颜师古，主张部分复辟分封制；号称“名儒”的刘秩，硬说“郡县可以小宁而不可久安”，非恢复分封制不可（并见《新唐书》卷78《宗室传》）。这些人是在替世族统治“世食禄邑”找理论根据。永贞改革失败后，唐王朝仍旧成了宦官和藩镇的天下。藩镇和分封制表面上看好象没有什么关系。但值得注意的是，藩镇割据，已经造成变相的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是历史的一个大倒退；而历史上一切主张恢复分封制的论调，在当时现实生活中却起了替藩镇效劳的恶劣作用。宋人指出：“按唐之藩镇，初非有取于封建之制。特自天宝之后，安史乱定，君臣幸安，瓜分河北地以授叛将，护养孽萌，以成祸根。乱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赋税自私，不朝献于庭，其与春秋所谓诸侯强而王室弱之患等。至元和间，为朝廷扰，无虚日。公目击其祸之至此也，推原封建出于势之不得已，而犹惜乎唐之不能悉置守宰，而使强藩悍将为中国扰也。”（世綵堂本《河东先生集》卷3引武威孔氏语）柳宗元并没有因为政治斗争的失败而妥协气馁，相反地，在永州的日子里，他坚持自己的政治信念，对历史上这一论争，作了理论上的探讨。他冲破了儒家传统思想的束缚，继承和发展了法家的杰出代表荀况的思想，从几千年人类文明

的历史剖析了分封制的发生、发展及其为郡县制代替的全部过程，并结合自己政治斗争的实践，对两种制度的论争作了系统的历史清算，古为今用，写出了这篇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杰出论文。和以往参加政治革新运动一样，《封建论》的斗争锋芒，仍然是指向把持政权的豪门大姓和父死子代的藩镇制度的。它是政治斗争的产物。

思想内容

全文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句首到“故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从理论上探讨了分封制的产生。

柳宗元是具有唯物主义思想因素的思想家，他看到了历史发展的某些客观实际，认为分封制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文章开始回顾了人类原始阶段产生部落首领一直到产生分封制的全部历史，提出了“假物者必争”，矛盾斗争推动历史的观点，指出一种政治制度的产生决定于“势”而不出于“圣人之意”。他说的“势”，即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他说的“意”，即相传是天生圣王的主观愿望。把政治制度的产生归结于“意”还是“势”，这是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思想的分野。人类从“假物为用”到“聚而为群”，从争夺生活资料到产生最早的部落首领，从“君长刑政”到诸侯、方伯、连帅、天子的产生，“其德在人（民）〔注〕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这样就产生了有土地、有人民、父死子继的世袭分封制。分封制的特征，一是分，二是世袭。“必将假物以为用”、“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必痛之而后畏”等句连用六个“必”字，说明必然的历史趋势。分封制既然是这样来的，把分封制说成出于“圣人之意”，自然是荒诞不经的了。

柳宗元认为先有里胥最后才有天子，自下而上地形成了国家。这一客观趋势推动了社会的发展，而矛盾斗争又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些法家学派的观点无疑是符合历史的某些客观实际的。应该指出的是，柳宗元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阶级立场和所处时代使他受了限制。他说的历史趋势与我们说的历史发展规律是根本不同的。他用矛盾斗争说明“君长刑政”的起源，离开了对立阶级的经济利益的互相冲突，用超阶级的斗争观，也不可能对国家起源作出科学的解释。但这些看法，在当时却有其积极意义：第一，他用大势所趋批驳了儒家鼓吹的国家制度出于“圣人之意”，有力地否定了“君权神授”的谬论；第二，揭穿了儒家美化氏族奴隶制“亲亲而仁民”和“君子无所争”这一类虚伪说教，一开始便说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于“争之不已”，有力地批判了儒家传统思想。当然，他所说的是超阶级的矛盾斗争，不是我们说的阶级社会里的阶级斗争。列宁教导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评经济浪漫主义》）我国历史上，历来就存在着尊儒反法和尊法反儒两种对立的观点和派别。前者代表了保守、反动的势力，后者则代表改革和进步的势力。孔学名高实秕糠。一切反动派都是尊儒反法的。我们正是从尊法反儒的角度来肯定柳宗元的。

第二部分（从“夫尧、舜、禹、汤之事远矣”到“州县之设，固不可革也”），用周以来历史的长远发展，论证秦始皇创建的中央集权的郡县制比分封制优越，说明分封制的崩溃是历史的必然。

首先以周为例。周王室号称统治时间最长，其实到夷王时候，分封制已名存实亡了。诸侯“藩屏王室”，是假话，“周祀八百”，是空话。“天下乖戾，无君君之心”，诸侯心目中哪里还有周天子？“末大不掉”，周天子又哪里指挥得了诸侯？“徒建空名于公侯之上”，周天子不过是一具政治僵尸。这些就是分封制所必然造成的恶果。历史的发展是不以“圣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周初的分封诸侯，“布履星罗，四周于天下”，数目众多。到了春秋时代，就“判为十二，合为七国”，由分到合，不断进化，最后“国殄于后封之秦”，秦始皇终于担当起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历史任务。

文章接着用秦、汉、唐的历史步步深入地论证了郡县制的优越性。

秦始皇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统一局面，改变了政治制度。这种“裂都会”、“废侯卫”、中央直辖下的郡县二级的行政制度，结束了长期以来的分裂、混乱局面。“据天下之雄图，都六合之上游，掇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国家一统，政令四达，居高临下，指挥自如。这和“天下乖戾”、“末大不掉”的分封制相比较，是一个多么大的进步。“此其所以为得也”，高度肯定了符合历史总趋势、适应统一集权的这种改制措施。为什么有了优越的国家制度，却“不数载而天下大坏”呢？原因在于，“亟役万人，暴其威刑，竭其货贿”，上层统治阶级的苛政和腐化，激起了农民大起义。“时则有叛人（民）而无叛吏”，过失在于激起人民的怨恨，根本不在郡县制本身。

汉初改行分封与郡县并行的制度，分封制在部分地区复辟了。结果是诸侯一再反叛。这种局面，早为秦始皇所预料到了：“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时则有叛国而无叛郡”，这就是郡县制比分封制进步的有力证明。

唐代坚决推行郡县制。“时则有叛将而无叛州”，强藩悍将才是国家分裂、混乱的根源，也并非郡县制度不好。总结历史的经验，得出明确的结论：“州县之设，固不可革也。”从维护国家统一出发，坚决反对了分裂割据势力，打击了日趋没落的世族地主和造成社会动乱的藩镇，历史的批判和现实的批判密切地统一在一起了。

儒家学派攻击秦始皇不遗余力，柳宗元却一反传统的看法，大胆地肯定了秦始皇改制的历史功勋。这在复古思潮抬头的当时，需要有反潮流的勇气。秦始皇顺应历史潮流，坚决打击封建割据的六国旧势力，实现了国家的统一；但是，推动这个历史进程的却是广大奴隶和农民群众。就在秦始皇摧毁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同时，也加剧了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地主阶级的专政机构越健全，越巩固，对农民的剥削、压迫也就越残酷，越沉重，其结果必然引起农民的革命。毛主席说：“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又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柳宗元不可能认识这一道理，并以此来说明秦亡的原因。

但“咎在人（民）怨”，基本上还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建立，是地主阶级在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制止分裂和混乱的条件。秦始皇全面推广的郡县制度，符合了“天下会于一”的历史总趋势，“继汉而帝者，虽百代（世）可知也”。秦亡以后，从汉代到当时的各个封建王朝，尽管地方建制的名称有不同，政治制度的组织形式也多样，但都是郡县制的演变和发展。百代都行秦政法。新的社会制度，在更新的社会制度代替它以前，是有生命力的。

孔子维护殷周奴隶制，说什么殷制沿袭夏，周又沿袭殷，“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鼓吹过了一百代也会知道周代的分封制好；柳宗元有意和孔子唱反调，说过了一百代也会知道秦代的郡县制好。在把孔老二的一套当作宗教教条并强迫人民信奉的当时，说这样的话，也是要有很大的勇气的。

第三部分（从“或者曰”到末尾），驳斥复辟分封制的形形色色的论调，进一步论证郡县制比分封制优越。

有人说：分封制下面的世袭诸侯，土地人民都是自己的，一定会尽心治理，“施化易”；而郡县制下的守宰，得过且过，只想升迁，“何能理”？就是说分封制的诸侯才能搞好政治，郡县制的长官则不能。这是汉代以来攻击郡县制的谬论之一，是给分封制涂脂抹粉。

柳宗元用历史事实加以驳斥。他举出周代诸侯骄横，贪财好战，分封制下，乱国很多，怎么谈得上尽心治理，施行教化？真正做到“私其土，子其人（民）”的，一百个中没有。这就说明了“失在于制，不在于政”。恰恰相反，秦代的历史告诉我们，它的失败由于郡县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郡县长官没有施展他们治民的才能，过重的劳役和过重的刑罚，激起人民的反抗，“失在于政，不在于制”。汉初，政令只能行于郡县，不能行于封国；天子只能控制守宰，不能控制诸侯。诸侯王国治理得很坏，朝廷也无法改变情况；人民受害，又无法解除他们痛苦。这是世袭的分封制任人唯亲造成的。至于郡县制度，权力掌握在中央，对官吏“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赏”。他举了汉用孟舒、魏尚、黄霸、汲黯的事例，来说明这个优点。关键在于“善制兵，谨择守”。不然的话，军权和州县的权力为藩镇所夺，强藩悍将，依靠武力，危害国家，就会形成历史的倒退，制度再好也不能起作用了。

柳宗元用周“失在于制”与秦的“失在于政”比较，用汉初的郡县和封国比较。通过比较，驳斥了分封制“施化易”的神话，说明汉初部分复辟分封制的尝试，是开倒车。倒退的行为必然会受到历史的惩罚。

有人又说：夏、商、周、汉沿用分封制，统治时间都很长，秦朝实行郡县制，统治时间短促。就是说，分封制能延长统治，郡县制则不能。这是汉代以来攻击郡县制论调中最富蛊惑性的一种。

柳宗元驳斥得很干脆，他举了魏晋到唐的事例，说明统治时间长短和实行分封制与否，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最后一种攻击郡县制的谬论是，殷汤、周武都是“圣王”，他们还沿袭夏以来的分封制，说明分封制出于“圣人之意”，现在就不应该再来进行讨论了。这种论调强调词夺理，想用“圣王”来吓唬人。

柳宗元的回答是，分封制不出于“圣人之意”，而是大势所趋。殷灭夏，周灭殷，得到了诸侯的支持，迫于形势，才不得不用分封的办法来安插这一大批支持者，是形势决定的，不是按照汤武的意志办事的。这种制度，“私其力于己也，私其卫于子孙也”，是地地道道的私天下。这就有力地戳穿了儒家标榜的圣王——汤武的假象。秦代的郡县制，从巩固个人权威的动机看虽有私心，“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为了论证“公天下之端自秦始”，他提出“理（治）安斯得人（民）”的命题。政治好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政治好的标准是：“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居下”。然而在分封制下，一代继承一代统治下去，“上果贤乎？下果不肖乎？”是料不定的。人民遇到的是太平还是祸乱也就没有把握了。“继世而理（治）”，是分封制的特征。柳宗元用政治好的标准加以衡量，指出它将造成极不合理的政治局面，从而说明分封制的反动和腐朽。在这种制度下，世袭大夫的禄邑，把整个国家割裂成若干个独立小王国，即使有什么圣贤生在那个时代，也得不到任用，难道说那些圣王创立的这个制度是想造成这样的情况吗？这就有力地驳斥了分封制出于“圣人之意”的谬论。柳宗元认为：分封制“继世而理”，是私；郡县制的优越性就在于能够任用贤者，是公。这一节，给“公天下之端自秦始”提供了理论论据。“私其力”的分封制一定要被“公之大者”的郡县制代替，这就是本文要得出的结论。

这一段里，柳宗元充分揭露了分封制的流弊：一是权力不能下达，在“世大夫世食禄邑，以尽其封略”的割据情况下，“侯国不得变其政，天子不得变其君”；二是政令不能贯彻，“天子之政行于郡，不行于国”；三是继任很难料定，“继世而理”，“生人（民）之理（治）乱未可知”。郡县制恰恰相反，“摄制四海”，运于掌握，朝拜夕斥，任免权力掌握在中央。祖龙（秦始皇）魂死秦犹在。秦制的本身有利于统一集权的封建统治，是历史向前发展的产物。

柳宗元把秦朝当作公天下的开端，批驳了儒家学派曹同、陆机之流长期以来宣传的“三代公天下以封建诸侯”，“秦私天下以为郡县”（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65）的谎言。在把汤武当作偶像崇拜的当时，敢于作出这样的与传统思想根本对立的论断，也是要有很大勇气的。这是朴素的唯物史观的体现，无怪它要引起后代腐儒的诽谤和攻击了。

当然，柳宗元对两种制度利弊的比较，还是站在封建统治者的立场上谈的。他的“公”“私”观，只是“贤人政治”的反映，是站在中小地主阶级的立场来考虑如何“利民”。在阶级社会里，绝对没有超阶级的“贤人”；他所说的“利民”，只能是改良主义者的空想。正因为如此，他把“善制兵，谨择守”、坚持郡县制的希望寄托在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身上。这也是王叔文派把改革政治的希望寄托在昏庸的唐顺宗身上的原因，是阶级的局限性。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柳宗元对历史发展的认识，反对“圣人之意”的唯心

史观，站在重视客观趋势的朴素唯物论一边；对历史人物秦始皇的评价，反对儒家的诬蔑，站在肯定其进步作用一边；在对待历史上两种思潮、两种学派的论争，批评了儒家的复旧，站在革新的法家一边。这些都是应该肯定的。马克思在谈到君主制的产生时指出：“有一个时候，人民为了公共的利益曾经必须以最优秀的人物作为自己的首领。后来，这个职位开始在一定的家族内部一代一代地传下去。最后，由于人们的愚蠢和堕落，这种滥用现象得以维持数百年之久。”在谈到君主专制的国家制度过渡到君主立宪时指出：“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郡县制的发展否定了分封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封建论》比较正确地解释了世袭制度的起源，鲜明地肯定了郡县制对分封制的否定，它是反复辟的战歌，是反传统的檄文，是当时儒法斗争的优胜纪录。它告诉我们，时代在剧变，历史在前进，复旧、倒退是没有出路的。

在写作上，用的是立论与驳论相结合的写法。观点鲜明，敢破敢立。前两段的立，就替后面的破提供了理论论据和事实论据；后一段用大量事实和“理安斯得人”的道理驳倒复辟论调，又倒过来为前面“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的论点补充了有力的论据，使论证过程具有严密的逻辑性。结构严谨，文风泼辣。“时则有叛人而无叛吏”，“时则有叛国而无叛郡”，“时则有叛将而无叛州”；“失在于制，不在于政”，“失在于政，不在于制”，用相同的句式和精辟的论断，对两种政治制度的利弊作了透辟的剖析和对比，增强了文章的说服力。

认识过去的斗争，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当前的斗争，《封建论》对我们的启发是：

1. 柳宗元所坚持的尊法反儒，厚今薄古的思想路线和他所坚持的历史不能倒退、旧制度不能复辟的政治观点，代表了历史上地主阶级内部革新派的进步思想；而历史上的一切反动阶级主张历史倒退的，都是尊儒反法、反对秦始皇的。了解儒法斗争的历史，就是为了掌握这一阶级斗争规律，更好地革命。林彪这个政治骗子，不读书，不看报，不看文件，是个什么学问也没有的大党阀、大军阀，也拚命贩卖孔孟之道，大骂秦始皇，妄图借儒家之尸，还资本主义之魂，复辟旧制度，开历史倒车。我们要清算林彪反动路线的极右实质，必须批判尊儒反法的反动思潮，理解把批林与批孔结合起来的伟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把批林批孔的斗争进行到底。

2. 从分封制和郡县制的长期论争中，可以看出，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中国一部几千年的文明史，就充满着这一斗争。解放以来，历次政治运动都是这种斗争的继续。革命是向前发展的，批林批孔运动就是当前坚持革命，反对复辟，坚持前进，反对倒退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的斗争。

3. 柳宗元虽然冲破了儒家传统思想的束缚，达到了一个地主阶级思想家所能达到的思想高度，但在儒家学派居统治地位的当时，他的尊法反儒是不彻底的，他还不敢指名道姓批判孔丘。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做到同旧的传统思想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当前，正在胜利开展、逐步深入的批林批孔运动，是上层建筑领域里，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孔孟思想，在我国有二千多年历史，流毒既深且远。因此，批孔更困难一些。比之柳宗元对分封制的批判，任务不知艰巨多少

倍。这任务又是十分光荣的。有毛主席和党中央的直接领导，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有广大工农兵主力军冲杀在前，作为知识分子，我们必须努力作战，才能在斗争中，冲破传统思想的束缚，洗刷唯心精神，促进世界观的改造，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

4.从郡县制取代分封制这一历史事实，也可以看到，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可抗拒的。早在一九四〇年，毛主席就指出：“封建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进了历史博物馆的东西了。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已有一部分进了博物馆（在苏联）；其余部分，也已‘日落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快进博物馆了。唯独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新民主主义论》）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不可抗拒的必然之势。一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制度建立起来以后，尽管道路是曲折的，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也可能出现旋生旋灭的回波和小股的逆流，但它改变不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新生战胜腐朽，革命战胜反动，光明战胜黑暗，历史潮流是不可抗拒的。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造帝国主义的反，造修正主义的反，造一切腐朽反动势力的反，反对一切倒退、复辟的言论和行为，为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为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终身。

附 录

1. 柳宗元在历史观上继承和发展了荀子思想。

荀子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代表，是把李悝以来法家思想理论化了的杰出人物。荀子认为人性恶所以产生争夺，“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荀子·性恶》）他还用性恶说解释国家政治制度的起源，“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无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荀子·礼论》）柳宗元在本文中引用了《劝学》篇里“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来说明“假物为用”就是改造和利用自然以获得物质生活资料，争夺的也是这种物质生活资料，进而推论“君长刑政”的产生，发展了荀子思想。荀子在政治上主张“法后王”，“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荀子·非相》）柳宗元也发展为非汤武，认为汤武不废分封制是私。这些看法都和儒家“思孟学派”的性善说和“法先王”是对立的。性恶说和性善说一样是超阶级的人性论；用超阶级的争夺，解释国家起源也是错误的。但柳宗元用它来反对“君权神授”，在当时却有其积极意义。

2. 柳宗元批驳了汉以来复辟分封制的谬论，把史评和政论结合起来，把历史的批判和现实的批判结合起来。

柳宗元批驳的三种复辟议论，一是说分封制施化易，郡县制难。晋陆机《五等诸侯论》云：“且要而言之，五等之君，为已思治；郡县之长，为利图物。”又说郡县制是，“君无卒岁之图，臣挟一时之志。”而分封制则“知国为己土，众皆我民，民安己

受其利，国伤已婴其病。故前人欲以垂后，后嗣思其堂构，为上无苟且之心，群下知胶固之义。”（《文选》卷54）

二是说分封制统治时间长，郡县制短。这是汉代初年就有的复辟议论，司马迁曾加以驳斥。他说：“秦取天下多暴，然世异变，成功大。传曰：‘法后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变相类，议卑而易行也。学者牵于所闻，见秦之在位日浅，不察其终始，因举而笑之，不敢道，此与以耳食何异。悲夫！”（《史记》卷15《六国表序》）班固却说周历载八百余年，“尚犹枝叶相持”，秦“窃自号为皇帝，而子弟为匹夫，内无骨肉本根之辅，外亡尺土藩翼之卫，陈吴奋其白挺，刘项随而毙之。故曰：周过其历，秦不及期，国势然也。”（《汉书》卷14《诸侯王表序》）魏曹冏《六代论》云：“昔夏殷之历世数十，而秦二世而亡。何则？三代之君与天下共其民，故天下同其忧，秦王独制其民，故倾危而莫救。”（《文选》卷52）晋刘颂云：“三代并建明德，及兴王之显亲，列爵五等，开国承家，以藩屏帝室，延祚久长，近者五六百岁，远者仅将千载。逮至秦氏，罢侯置守，子弟不分寸土，孤立无辅，二世而亡。”（《晋书》卷46《刘颂传》）唐初肖瑀也说：“三代有天下，所以能长久者，类封建诸侯以为藩屏。秦置守令，二世而绝。汉分王子弟，享国四百年。”还说：“此封建之有明效也。”（《新唐书》卷101《肖瑀传》）

三是说汤武圣人没有改变分封制。陆机《五等诸侯论》云：“昔者成汤照夏后之鉴，公且目涉商王之戒，文质相济，损益有物。故五等之礼，不革于时，封畛之制，有隆焉尔……”（《文选》卷54）。

柳宗元对这些议论所作的历史清算，是针对当时的现实的。我们引了这点材料，目的仅在于说明持复辟论调的人的汹汹之势。

由于柳宗元在驳斥中提出了和传统观念尖锐对立的论点，特别是“公天下之端自秦始”的论点，有力地打击了一切复辟势力的要害，因而引起后代儒家的攻击和诽谤。宋廖偃《封建论》说他“不究圣贤之心无所苟，反以汤武不去封建为私其力”，是“此亦见子厚之惑者也。”（《宋文鉴》卷94）胡寅也认为“公天下自秦始”是“蔽于理之言”。（《荆川稗编》卷95）元马端临则加以折衷，说：“封建郡县皆所以分土制人，未容遽曰此公而彼私也。然必有公天下之心，然后能行封建，否则莫如郡县。无公天下之心，而欲行封建，是授之以作乱之具也。”（《文献通考》卷265）清厉鹗也说：“汤武之心，断不如是。圣王官天下，封建亦公之大者也。至秦则不能不革，亦公之大者也。”还说：“以私其力坐入汤武，论虽辟而理未圆。”（厉鹗、谭献评点本《唐文粹》）他们说的“惑”于理、“蔽于理”、“理未圆”的“理”，就是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儒家传统观念。

〔注〕 唐人避皇帝讳，用“人”代替“民”，用“代”代替“世”，用“理”代替“治”。引文中，凡本字都在括号内标出。